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主要交易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證券之
可能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3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有關本集團向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 「累計出售事項」 | 指 | 可能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累計交易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南茂台灣」 | 指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8150」 |
|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IMOS」 |
| 「本公司」 | 指 |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將由股東就可能出售事項授予董事的授權，期限為12個月 |
| 「第五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14,98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

釋 義

| | | |
|------------|---|---|
|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63,0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
| 「第四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63,95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發佈該公佈前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低出售價」 | 指 | 相當於或超過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之出售價 |
| 「可能出售事項」 | 指 | 任何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在市場上出售可能出售股份之出售事項 |
| 「可能出售股份」 | 指 | 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出售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先前已出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公佈」 | 指 |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三批已出售股份之公佈，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第四批已出售股份之公佈之統稱 |
| 「先前已出售股份」 | 指 |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第四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五批已出售股份之統稱 |
|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77,381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指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釋 義

| | | |
|------------|---|---------------|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金額乃按新台幣1元兌0.2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及新台幣金額已經或日後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主席)

梁博文先生

劉美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翠盈女士

周丹青先生

楊永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證券之
可能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該公佈及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授權

緊隨第四批已出售股份之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145,34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進一步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4,98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273,411美元(相當於約2,120,30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有意進一步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

董事會函件

託股份（佔所有其目前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不包括交易成本）。董事正考慮以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按最低出售價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相當於約129.12港元），較：

- (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相當於約141.53港元）折讓約8.77%；及
- (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6美元（相當於約126.87港元）溢價約1.77%。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一方就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實行任何出售事項。

本公司目前持有之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須尋求股東批准）僅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生效：

- (i) 根據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現行市價並受限於股東批准的限制，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出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出售價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相當於約129.12港元），即為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賬面值；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相關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由於先前已出售股份及可能出售股份乃／將（視情況而定）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先前已出售股份之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已出售股份及可能出售股份之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授權期間

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授權日期起計12個月。

有鑒於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量，董事會認為12個月期間（屬中期）可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可能出售事每月報告

為向股東及投資大眾告知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度，本公司將於每月結束前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自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的月份起直至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均已出售止，或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代價

最低出售價較：

- (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折讓約8.77%；
- (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折讓約8.77%；
- (i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87美元折讓約6.83%；
- (iv)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5美元折讓約9.26%；
- (v)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2美元折讓約12.00%；
- (v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9美元折讓約12.78%；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6美元（相當於約126.87港元）溢價約1.77%。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批准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任何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出售事項，以確保合計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繼續進一步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先前出售事項、第五次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摘要表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 | | 小計 |
|--|-------------|-------------|-------------|
| | 十一月八日 | 十一月九日 | |
|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 13,000 | 50,000 | 63,000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附註1} | 0.03% | 0.12% | 0.15% |
| 出售股價（美元） | 19.9美元 | 19.8美元 | |
| 出售股價（港元） | 154.71港元 | 153.58港元 | |
| 已收代價（美元） | 259,345美元 | 990,195美元 | 1,249,540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2,011,219港元 | 7,678,962港元 | 9,690,181港元 |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 | | | 小計 |
|-------------------------|-------------|-------------|-------------|--------------|
|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六日 | |
|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 50,000 | 12,124 | 15,257 | 77,381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 0.12% | 0.03% | 0.04% | 0.18% |
| 出售股價（美元） | 17.5美元 | 18.6美元 | 18.4美元 | |
| 出售股價（港元） | 135.82港元 | 144.59港元 | 142.83港元 | |
| 已收代價（美元） | 875,700美元 | 226,046美元 | 281,008美元 | 1,382,754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6,791,054港元 | 1,752,986港元 | 2,179,217港元 | 10,723,257港元 |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小計 |
|-------------------------|-------------|-------------|----------|-------------|----------|-------------|--------------|
| | 十一月十七日 | 十一月十八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 19,800 | 20,000 | 300 | 20,000 | 249 | 20,000 | 80,349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 0.05% | 0.05% | 0.00% | 0.05% | 0.00% | 0.05% | 0.19% |
| 出售股價（美元） | 18.5美元 | 18.3美元 | 18.3美元 | 18.1美元 | 18.2美元 | 18.5美元 | |
| 出售股價（港元） | 143.48港元 | 141.99港元 | 141.58港元 | 140.74港元 | 141.15港元 | 143.40港元 | |
| 已收代價（美元） | 366,330美元 | 366,186美元 | 5,477美元 | 362,960美元 | 4,532美元 | 369,822美元 | 1,475,307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2,840,887港元 | 2,839,772港元 | 42,474港元 | 2,814,755港元 | 35,148港元 | 2,867,970港元 | 11,441,006港元 |

第四批已出售股份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小計 |
|-------------------------|-------------|----------|-----------|-------------|-----------|-------------|-----------|-------------|
| |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一日 | 十二月二日 | 十二月五日 | 十二月六日 | 十二月七日 | |
| 第四批已出售股份 | 20,000 | 300 | 1,200 | 20,000 | 1,100 | 20,000 | 1,350 | 63,950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 0.05% | 0.00% | 0.00% | 0.05% | 0.00% | 0.05% | 0.00% | 0.15% |
| 出售股價（美元） | 18.3美元 | 18.3美元 | 18.1美元 | 18.5美元 | 18.5美元 | 18.5美元 | 18.0美元 | |
| 出售股價（港元） | 142.06港元 | 141.67港元 | 140.37港元 | 143.32港元 | 143.55港元 | 143.67港元 | 139.63港元 | |
| 已收代價（美元） | 366,368美元 | 5,480美元 | 21,720美元 | 369,614美元 | 20,361美元 | 370,526美元 | 24,308美元 | 1,178,377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2,841,184港元 | 42,500港元 | 168,439港元 | 2,866,357港元 | 157,900港元 | 2,873,429港元 | 188,505港元 | 9,138,314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第五批已出售股份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 | | 小計 |
|-----------------------------|-----------|-------------|-------------|
| | 十二月九日 | 十二月十二日 | |
| 第五批已出售股份 | 4,985 | 10,000 | 14,985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 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 0.01% | 0.02% | 0.03% |
| 出售股價(美元) | 18.0美元 | 18.4美元 | |
| 出售股價(港元) | 139.67港元 | 142.41港元 | |
| 已收代價(美元) | 89,780美元 | 183,631美元 | 273,411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696,243港元 | 1,424,058港元 | 2,120,301港元 |

可能出售股份

| | 小計 |
|-----------------------------|--------------|
| 交易日期 | 不適用 |
| 可能出售股份 | 130,362 |
| 已出售股份較尚未出售南茂 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 | 0.30% |
|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出售價(美元) | 16.7美元 |
| 出售股價(港元) | 129.12港元 |
| 已收代價(美元) | 2,170,527美元 |
| 已收代價(港元) | 16,832,439港元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股份代號「IMOS」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已發行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為42,830,000股。
-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日後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所有本公司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包括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第四批已出售股份、第五批已出售股份及可能出售股份）均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可能出售股份以可供銷售投資按賬面值入賬，且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估值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計入投資儲備賬，而非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以損益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出售股份已按其市值入賬。

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增加現金並減少投資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股份收取約133,882美元之股息。由於最低出售價相當於各可能出售股份之收購成本，故倘出售價超過可能出售股份之收購成本，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按初始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差額計算）。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考慮到當時之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預期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本公司向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或其代名人) 支付收購事項的餘額1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惟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須獲達成；及／或(ii)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威天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業務營運的支出或資助之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其他投資目標的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本著誠意與賣方協商，而收購事項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鑒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股份將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茂台灣之財務資料

南茂台灣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根據南茂台灣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南茂台灣集團為無廠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鑄造廠提供全面半導體測試及包裝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有關南茂台灣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南茂台灣網站www.chipmos.com。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南茂台灣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個月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約新台幣千元 | 約新台幣千元 | 約新台幣千元 |
| 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 | 2,846,056 | 1,700,435 | 1,303,605 |
| 年內／期內溢利 | 1,976,113 | 1,226,280 | 2,863,491 |

(未經審核)

根據南茂台灣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七年九個月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南茂台灣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8,167,000,000元（相當於約4,86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其目前持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中：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第35至86頁中；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692.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第32至80頁中；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201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第39至88頁中；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1379.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第2至21頁中；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6/LTN20170926003.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未償還借貸為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604,000元。該等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並設有固定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之資金，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資金要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現有業務。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揮其實力及能力，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收益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佈，於要約截止後（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以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有關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 | | | | 附註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 | | 可供 | | |
| | | 好倉 | 百分比 | 淡倉 | 百分比 | 借出股份 | 百分比 | |
|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6,392,770 | 43.49 | - | - | - | - | (2) |
| 佟亮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46,392,770 | 43.49 | - | - | - | - | (2)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 | | | | | 附註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 | | 可供 | | |
| | | 好倉 | 百分比 | 淡倉 | 百分比 | 借出股份 | 百分比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 實益擁有人 | 106,043,142 | 31.51 | - | - | - | - | (3) |
| Mosel Vitelic Inc. | 受控法團權益 | 106,043,142 | 31.51 | - | - | - | - | (3)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336,587,142股普通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 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 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訂立或擬訂立尚未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威天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威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 (ii)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9.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及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9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下就執行、完成及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更動（惟有關條款不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不相符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在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